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下午12时2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上午9时48分

上午11时48分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杨皓程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美莲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童伟霖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土地管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方岚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副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侯础荣先生	高级项目经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并宣布如下：

- (i) 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黄美莲女士接替已退休的陈锦盛先生出席今后的地委会会议，并感谢陈先生对地委会的贡献。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署理高级联络主任(2)方岚女士和大埔地政处高级地政主任 / 土地管理童伟霖先生分别暂替黄思敏女士和徐振成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23 号)**

-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3 号及 DFM 8a/2023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11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2/23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269 万元，而 2023/24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8,876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 / 副董事凌健民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侯础荣先生和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1 陈依莎女士和建筑师(工程)10 王伟迅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3 号附件二第 (1) 至第 (18) 项及 DFM 8a/2023 号)

6. 凌健民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a/2023 号有关第 (10) 项“TP- 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方案，并表示由于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不适用于位于私人土地的信道，故拟建工程范围不包括由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展”)管理、约四米长的楼梯。然而，拟建上盖与太和广场上盖相连，可提供更多覆盖等候空间，并有效纾缓现时轮候巴士的挤迫状况。从整体实用性及建筑成本效益角度考虑，拟建行人路上盖方案可行。

7. 何伟霖议员表示，是项工程历时多年，故希望尽快安排招标施工。

8. 李耀斌议员认为修订方案设计不俗。他询问上盖加设的竖梯可否上锁，以免闲杂人等攀爬。

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最关注拟建行人路上盖约四米没有覆盖的范围，并指出早前与领展会面时，领展似乎不会在该处作出跟进行动。
- (ii) 他认为受惠于拟建上盖的只有 74C 巴士号线(九龙坑往观塘)乘客，但该号线只有数班早上班次，候车乘客不多，故质疑拟建上盖的效用(特别是有关疏导轮候巴士的挤迫状况)。

- (iii) 他指出，天雨期间行人路上盖至扶手电梯间的楼梯湿滑，易生意外。
- (iv) 他认为须善用公帑，故反对工程方案。

10. 王伟迅先生响应如下：

- (i) 竖梯由房屋署(“房署”)负责管理，他相信房署日后会上锁，以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 (ii) 备悉委员对拟建上盖与扶手电梯间露天范围的关注，但该处属领展土地，故政府无权兴建任何建筑物。
- (iii) 是项工程历时多年，故希望尽快推展。

11. 凌健民先生补充如下：

- (i) 竖梯设有可上锁板门，设计已获房署批准。
- (ii) 领展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的会面表示，正积极考虑建造临时或永久上盖的方案。合约顾问将与领展保持联系和适时跟进。

12. 区镇濠副主席询问大埔民政处曾否与领展商讨有关事宜。

13. 主席询问会否定期清扫上盖，并希望大埔民政处向委员讲解与领展商讨的过程。

14. 叶莉萨女士响应指，上届区议会通过是项工程后，处方根据原倡议人的指示进行实地视察，及后与领展书面来往两次。领展于 2018 年回复表示，考虑到地积比率和资源，不会在该处建造上盖。因应领展的回复，原倡议人同意只在房署管辖范围内建造上盖。她得悉领展现正积极考虑在该处建造临时或永久上盖，认为已取得重大进展。

15. 李耀斌议员表示，是项工程未能覆盖整段行人路的确是缺憾，亦令市民观感不理想。他指出，如政府工程涉及私人土地而政府不进行收地，可请业主签署同意书，同意政府在有关土地进行工程。他认为如政府出资兴建，又能得到领展同意，在上述地点建造整个上盖，可令上盖达到完整的功效。

16. 何伟霖议员认为委员在现时准备招标阶段才反对工程并不合适。他明白如工程覆盖整个露天范围更为理想，但现时有不少避雨亭和上盖均没有连接至其他有盖的地点，他反问是否需要加建上盖以连接这些避雨亭和上盖。如大埔民政处在私人土地建造上盖，将会衍生权责和保险等问题。前任区议员就是项工程付出不少努力，亦曾进行咨询，他不希望他们的努力变成徒然。他认为应继续督促领展跟进建造临时或永久上盖的方案。

1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接受“袋住先”与他提出反对意见并无关系，希望委员尊重别人的意见。
- (ii) 他认同上文第 15 段的意见，希望建造覆盖整段行人路的上盖。
- (iii) 他认为合约顾问已尽力完善工程方案，并与房署商讨和考虑日后保养维修事宜。他亦认为领展表示考虑建造上盖只是说辞，担心将来无人承担市民在该露天范围滑倒的责任。

18. 谭尔培议员支持尽快推展工程。是项工程已衍生前期工程顾问费用等沉没成本，但建造行人路上盖只需 200 多万元，仍具成本效益。他认为委员不应因害怕公众舆论而反对建造上盖；相反，区议会和大埔民政处应继续积极与领展磋商。

19. 刘勇威议员不同意工程造价不高便无需认真讨论，认为现时讨论重点是公帑运用和实际工程效益，而非舆论。他又指谭尔培议员当日未有出席与领展会面。

20. 何伟霖议员不同意刘勇威议员的说法，并表示刘议员希望委员尊重其他人的意见，质疑他现阶段才提出反对，又有否尊重曾认真处理是项工程的前任区议员的意见。他指出现时重点应为完善而非终止工程。

21. 刘勇威议员质疑是否需获得其他委员批准才可表达反对意见。他指出，鉴于现时工程所属选区(即宝雅)的区议员议席出缺，其他委员有责任了解和跟进。

22. 委员继续争论不休。

23. 主席希望委员围绕工程进行有效和充分的讨论。

24. 王伟迅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重申，该露天范围属领展管辖范围，故建造上盖有其考虑(例如上盖面积、地积比率等法例要求)。
- (ii) 现时拟建上盖属房署管辖范围，他不建议上盖延伸至领展范围内，以免衍生保养维修、意外等权责问题。
- (iii) 是项工程能提供诱因让领展在其管辖范围内加建上盖，故他希望委员支持尽快推展工程。

25. 主席表示，就上文第 15 段的建议，他询问部门有否考虑寻求领展同意在其范围内建造上盖，以及有关建议有否潜在问题。

26. 王伟迅先生响应表示需仔细研究方案。他指出，领展在建造上盖时须符合上盖面积、地积比率等法例要求。

27. 叶莉萨女士补充指，根据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守则，不得在私人土地上进行地区小型工程。她举例指，曾有区议员建议在某私人大厦建造延伸上盖至街市，但因外墙属私人范围，不符拨款守则，以致未能推展工程。

28.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是项工程造价与一般行人路上盖造价相若，甚至比“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的造价低，故认为成本合理。
- (ii) 他对领展感到失望，认为领展有责任在其管辖范围内建造上盖，以满足公众需要。他希望大埔民政处继续与领展磋商。
- (iii) 他因办事处事务未能在 3 月 16 日与领展会面，希望委员谅解。

2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十分认同上文第 15 段的建议，并认为在该露天范围建造上盖至为重要，尤其该处为林村居民下车前往太和站的必经之路，应尽力避免市民因天雨而在该处滑倒。
- (ii) 他认为不能指望私人公司为市民谋福祉，建议民政总署 / 大埔民政处与领展联络跟进，包括寻求领展同意在该露天范围建造上盖。

30.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未能在该露天范围建造上盖的确遗憾，但如因此推翻整项工程，他感到十分可惜。在资本主义社会下，领展作为私人上市公司，需要向其股东交代，也要考虑其资源和地积比率等因素，故他认为应谅解每位持份者所作的决定。
- (ii) 如民政总署与领展商讨后仍无结果，他认为应继续推展工程。竣工后领展须面对公众舆论和批评，届时或会在该处加建上盖。

31. 杨皓程署理专员回应如下：

- (i) 地区小型工程旨在改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和卫生情况，但根据拨款守则，不得在私人业权土地范围内进行地区小型工程，希望委员

理解。

(ii) 大埔民政处作为政府、区议会和地区人士间的桥梁，一直积极联系政府部门和各持份者，故早前亦安排委员与领展实地视察，以了解工程限制。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领展考虑在该处建造上盖。

(iii) 虽然拟建上盖未能覆盖整段行人路，但他希望仍可便民。

32. 刘勇威议员询问，如领展最终没有在该处建造上盖，处方可否拨款加建。即使他今天反对是项工程，他仍认为在该露天范围建造上盖十分重要，以完善整项工程。

33. 主席认为委员就工程有不同的关注和意见实属正常。他明白申请和审批更改地积比率需时数年，但委员必须决定是项工程是否继续推展，故建议委员就“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方案作出表决。

34. 地委会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5 票	毛家俊主席、何伟霖议员、 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及 谭尔培议员
反对：	1 票	刘勇威议员
弃权：	1 票	区镇濠副主席
没有投票(在席)：	0 票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7 票	

35. 主席宣布，地委会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方案。他表示地委会将继续与领展联络，探讨在该露天范围加建上盖的可能性。他希望委员继续关注附近配套(例如灯光)以及运输署未来在该公共运输交汇处进行的改善工程。

36.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1)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合约在2023年3月14日展开。

(ii) 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初步地基已完成，现正准备地面工程。

(iii) 第(3)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在2023年1月招标，预计2023年第二季展开工程合约。

(iv) 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

境”：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康文署提交补种树木修订方案，正待回复。康文署、建筑署、民政总署(工程组)、毛家俊主席、林奕权议员、村民代表及合约顾问在 2 月 23 日实地商讨最终设计方案，预计 2023 年第一季招标。

- (v) 第(5)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地政处在 2023 年 1 月 3 日批出短期拨地许可。合约顾问在 1 月 30 日招标、3 月 3 日截标，现正审批标书。
- (vi) 第(6)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建筑署维修保养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早前初步验收场地，工程预计在 2023 年 4 月完成。
- (vii) 第(7)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补种树木方案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获康文署审批。合约顾问在 2 月 10 日招标、3 月 17 日截标。
- (viii) 第(8)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正审视工程大纲。
- (ix) 第(9)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向跟进议员毛家俊主席实地详细讲解相关工程范围及临时交通封路措施安排。地盘工程在 2 月 21 日展开。
- (x) 第(10)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房署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与毛家俊主席实地视察，并就上盖的设计、周边的灯光照明、雨水排放至地下井口、日后的维修保养等方案，讨论相关安排。房署在视察时表示，原则上同意各项安排，并提出上述各项改善细节的意见。合约顾问已向房署提交更新后的深化设计，并在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方案，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修订为 253 万元。工作小组议决由毛家俊主席致函领展考虑加建上文讨论的上盖，并邀请领展现场视察和探讨可行方案。毛主席在 2 月 24 日发出电邮，领展在 3 月 7 日回复表示将进行可行性研究，如有进一步消息会通知大埔区议会。
- (xi) 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建议地界范围文件供康文署考虑，再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深化设计。
- (xii) 第(12)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由于工地范围涉及现有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的电缆，合约顾问安排工程承办商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进行探井工程，初步结果显示电缆走线会影响是项工程，故合约顾问将与中电商讨迁移电缆的安排。

- (xiii) 第(13)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合约在2023年2月28日展开。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掘路许可证申请，以及将会作出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
- (xiv) 第(14)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工程合约在2023年2月28日展开。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掘路许可证申请，以及将会作出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

37. 侯础荣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5)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头径近太湖花园二期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2023年2月21日的工作小组会议后，再次向刘勇威议员查询有关座椅设计的详细要求。刘议员表示稍后将直接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供座椅款式的相片，以便合约顾问跟进。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
- (ii) 第(16)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
- (iii) 第(17)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探井工程。
- (iv) 第(18)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

38.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请民政总署(工程组)安排实地视察。
- (ii) 就第(14)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查询是否获批掘路许可证及临时交通安排后便可施工。

39.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12)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中电临时未能出席早前安排的实地视察，故未有讨论电缆安排，他询问合约顾问曾否与中电商讨相关事宜。

40.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查询目前进度，并请部门进一步补充工程遇到的困难。

41. 王伟迅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可安排4月与区镇濠副主席实地视察。
- (ii) 就第(12)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与中电保持沟通，据悉，中电将于未来数月进行地底线路改道工程。
- (iii) 就第(14)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正申请掘路许可证，工程预计于2023年7月展开。

42. 陈伊莎女士回应指，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获通过后，工程顾问随即深化设计。因应渠务署的要求，该公园将增加渠务接驳，以致工程成本上涨。她将于会议后向委员交代详情和安排实地视察。

43. 凌健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工程早前受天雨影响而稍为延迟。合约顾问每月安排会议跟进，目前已完成部分围栏、灯柱及上盖，并于3月与工程承办商会面商讨加快工程进度，欢迎委员参与。
- (ii) 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将于会议后与委员进一步商讨。
- (iii) 就第(12)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与中电持续跟进，中电承诺将因应工程迁移管道。
- (iv) 就第(14)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掘路许可证获批后可展开工程。

44. 黄美莲女士响应指，康文署将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实地视察。

45. 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工程停滞不前。据他了解，工程地基有问题，他请相关代表补充进一步进展。
- (ii) 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请相关代表补充有关渠务要求对工程的具体影响，例如地面构造等。

46.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请相关代表稍后安排实地视察。

47.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12)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查询中电迁移管道需时多久，以及工程整体延期时间。

48.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相关代表可就工程进度与他联络。

49. 王伟迅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工程进度受天雨及人手调配等影响，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积极与工程承办商跟进。他可在会议后向委员展示工地最新情况的相片，并欢迎委员参与4月的实地视察。
- (ii) 就第(12)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中电回复指迁移管道需时数月，他稍后会向委员补充实际迁移日期。

50. 凌健民先生响应指，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在2022年10月14日致函渠务署，署方在10月17日回复表示就接驳雨水井的建议工程没有意见，故他相信渠务工程方案暂无异议。

51. 陈伊莎女士回应指，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渠务接驳不会对公园整体设计构成影响，但工程成本会上涨。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于会议后安排委员及渠务署代表实地视察，以解释渠务走线安排及工程成本上涨的原因。

52.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6)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早前表示将于场地增设“请勿弃置家居垃圾”告示牌，故查询跟进情况。
- (ii) 就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查询成本上涨的幅度，并请工程顾问适时向地委会汇报修订方案。此外，他希望在下次地委会会议前进行联合视察，以了解渠务方案及有关改动的潜在影响，避免稍后出现问题导致工程延误。

53. 丘云波先生响应指，就第(6)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署方在该休憩处竣工后会先放置垃圾桶，再因应场地运作情况设置合适的告示。

54.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3 号附件二第(19)至第(36)项)

55.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1)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工程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展开，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完成。
- (ii) 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批出临时拨地许可，工程组现正招标。
- (iii) 第(23)项“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展开，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完成。
- (iv) 第(24)项“TP-DMW324 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已完成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现正进行工程设计，预计在 2023 年 4 月招标。
- (v) 第(25)项“TP-DMW355 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就下坑村加设避雨上盖，工程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展开，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完成；就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工程组现正进行探井及测量工程。
- (vi) 第(26)项“TP-DMW356 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工程组已在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放置花盆；康文署预计在本星期内在花盆上进行绿化。
- (vii) 第(19)、(20)及(27)至(36)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56. 何伟霖议员请处方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提供设计图则及相关细节，以供参考。

57. 主席请处方简单报告项目设计概念。

58. 刘镇明先生响应指，稍后将向委员展示行山径的设计。

59. 主席请处方确认行山径不会沿用混凝土梯级。

60. 刘镇明先生响应指，将以木梯级覆盖行山径的破烂部分，并以泥土填平，梯级两旁亦有去水位。

61. 主席关注行山径混凝土化，认为保持原貌更理想。

62.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3 号附件二第(37)至第(43)项)

63. 丘云波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7)项“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工程已在 2023 年 3 月完成，现正安排进行验水，稍后将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 第(38)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建筑署预计在 2023 年第二季进行翻新工程，包括更换凉亭、座椅及栏杆等。
- (iii) 第(3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两组长者健体设施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放予市民使用；儿童游乐设施(亲子秋千)亦已在 3 月 14 日开放予市民使用。
- (iv) 第(40)至(43)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64. 何伟霖议员查询第(43)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的研究进度。

65. 刘勇威议员表示，第(3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新设施落成后受居民欢迎。他请康文署继续就其余儿童游乐设施与他紧密沟通。

66.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3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会向跟进议员汇报其余游乐设施的建议选项。
- (ii) 就第(43)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康文署将会咨询相关体育总会后，与建筑署商讨推展工程的细节。

67.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3 号附件二第(44)至第(46)项)

68.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44)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45)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46)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康文署正在开发智能图书馆系统，暂无更新。

69. 刘勇威议员感谢康文署代表持续跟进，并请署方于工程有进展时通知委员。

70. 李耀斌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发展网上图书馆系统。

71. 主席知悉署方目前提供电子书和期刊，故查询电子书格式及所需阅读器规格。

72. 伍志强先生响应指，现时图书馆已经提供电子书供读者在网上阅读或下载到个人计算机及流动装置阅读。智能图书馆系统预计明年完成，系统将会进行优化工程，整合不同平台的电子资源，进一步便利读者使用。署方未来会进行一系列推广工作，包括于 2023 年香港花卉展览(“花展”)设置摊位向市民介绍有关电子资源。

7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3 号附件二第(47)至第(48)项)

74. 黄美莲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47)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完成绿化工程，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与跟进议员区镇濠议员在 2 月 20 日实地视察，讨论如何处理现有单车泊位，以及宠物公园工程设计如何配合绿化工程。

(ii) 第(48)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程，康文署正草拟共融游乐设施。

75. 主席表示，就第(47)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据他了解，有关工程于研究阶段受阻。运输署曾要求相关部门估计工程对该处单车泊位的影响，并请区镇濠副主席进行咨询，主席续请区副主

席补充。

76. 区镇濠副主席补充指，运输署曾表示由署方负责咨询，但后来请他进行咨询，故希望了解情况。

77. 王伟迅先生表示，第(47)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的工程范围由康文署回应较合适。民政总署(工程组)曾就单车泊位事宜与区镇濠副主席实地视察并解释署方考虑。

78. 黄美莲女士响应指，各政府部门正磋商单车泊位事宜，她稍后将进一步了解，再回复区镇濠副主席。

(会后补注：康文署补充表示，署方和运输署、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与主席及区镇濠副主席在2023年4月21日进行实地视察，并就重置单车位事宜与运输署初步达成共识。)

79. 主席表示，就第(47)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工程拖延已久，故希望尽快推展。为免进一步耽误工程进度，他建议区镇濠副主席继续进行咨询，他亦会询问运输署对咨询的具体要求，并请康文署就申请拨款进行前期研究，如有阻滞，亦请署方通知地委会。

80.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48)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如有任何进展，请署方与他联络。

81.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2023年1月至2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2023年3月及4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9/2023号)

82. 丘云波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9/2023号附录I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2023年1月至2月举办109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4 875人；拟在2023年3月至4月举办的康体活动共118项，预计参加人数为7 164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 (ii) 附件三是署方计划于2023-24年度推展的康体活动计划。预计全年举办约1 142项康体活动，供80 000多人参与。由于区内增设新场地，活动数目相应增加。

- (iii) 随着人口老化，为长者提供的活动亦增加，例如每周增加至两日长者羽毛球同乐日，以及新增水中健体班。因应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署方将与体育总会合作推广城市运动，例如三人篮球、霹雳舞等，详情请委员参阅附件三。
- (iv) 根据现行安排，团体租用泳池以每小时为单位，并须以整点开始租用。为善用现有资源，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大埔游泳池及东昌街游泳池第二节的暂停开放时段将由下午 6 时 30 分至 7 时 30 分调整至下午 6 时至 7 时。署方会在场地张贴告示和广播，并更新相关网页，通知市民最新安排。

83. 柯晓雯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23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三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的使用情况：附件一载述计划在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文化活动计划，附件二载述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的入座报告，而附件三则载述计划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举办的节目详情。

84. 伍志强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23 号附录 III 报告如下：

- (i) 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别载述在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 (ii) 大埔区公共图书馆于 2022 年举办的年度推广活动概况载列于附件四；计划于 2023/24 年举办的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及香港公共图书馆全港推广活动计划则分别详列于附件五及附件六，供委员参阅。
- (iii) 图书馆每年举办特色活动，推广大埔区的历史及文化。今年 5 月，图书馆将以“大埔陶瓷的故事”为题，并邀得萧国健教授主讲一个专题讲座和举办两次上碗窑村导赏游。
- (iv) 因应委员早前建议举办中国传统文化及诗词相关活动，图书馆将在今年 4 月举办“香港旧物．承忆情怀”系列专题讲座，由徐振邦先生主讲当铺文化和公共电话亭；8 月则将举办黄虹坚女士主讲的古诗词欣赏讲座。
- (v) 图书馆每年亦会举办外展活动，暂定于今年 12 月与碧海粤剧团举办粤剧推广系列活动，包括向儿童介绍粤剧、试穿戏服、绘画面谱、学习做手等。

8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欣悉署方聆听居民意见增加羽毛球活动，配合早前开幕的东昌街体

育馆，相信可在区内进一步推展康体活动。

- (ii) 查询骑马暨射箭同乐日于屯门康乐体育中心举行的原因，并询问大埔区有否场地举办类似活动。
- (iii) 大埔区内文化推广资源不足，建议署方申请更多拨款推广文化活动。
- (iv) 香港教育大学(“教大”)中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举办的“大埔文纵—新界东文学推广计划”(“大埔文纵”)，针对大埔区举办大型文化活动，他希望署方与教大共同推动区内文化活动。

86.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本年度的图书馆活动计划多元化，值得嘉许。他建议未来活动计划加入更多地区元素，并与其他政府部门配合。他举例指，现正举行的海下节 2023 有工作坊等活动，相信署方可与相关部门共同宣传。
- (ii) “大埔文纵”已收集部分资料并设立网上展览馆，当中包括人物访谈、大埔文学等数据。教大正进一步整理数据，相信可与图书馆合办文学赏析活动及分享会。
- (iii) 位于船湾的流动图书馆早前迁至富亨邨，他询问有关详情及安排。

87. 伍志强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曾与教大合办活动，会就“大埔文纵”与教大磋商合作事宜。
- (ii) 流动图书馆目前仍设置在富亨邨，署方会物色船湾其他地点，或检视在富蝶邨设置流动图书馆的可行性。

88. 主席表示，理解在船湾物色地点有困难，建议署方与林奕权议员商讨有关事宜。另外，如无法在船湾设置流动图书馆，他相信委员不反对在富蝶邨设置。

89.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继续留意小区需要，举办各类康体活动。
- (ii) 屯门康乐体育中心为署方辖下设施，中心内设施包括高尔夫球练习场、户外运动攀石墙及射箭场，旁边是屯门公众骑术学校，故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早前在该处举行骑马暨射箭同乐日，让大埔区的家长与小孩参与试骑、到马房参观和进行射箭活动。

90.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工作小组报告一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91.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举行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讨论第(10)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方案。由于成员未能就工程方案取得共识，地委会委员在 3 月 15 日与相关部门、工程顾问及领展实地视察，商讨其他可行方案。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2 年 12 月举办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埔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事宜。

92.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一) 大埔区科技体育铁人赛 2023

93. 主席请秘书向委员派发由科普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该团体”)致地委会信函(附件一)，并表示该团体自 2017 年起举办科技体育小铁人赛，辖下香港遥控模型车总会有限公司曾举办各种遥控模型车比赛，亦会与不同学校合作。该团体希望获地委会支持在大埔区内合办“大埔区科技体育铁人赛 2023”。主席初步认为活动吸引，且结合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相关学科教育元素，相信对区内学生的身心发展有裨益。虽然是项议程未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13(1)条在会议前十个净工作天前提交，但由于涉及区内居民重大利益，故他酌情批准在是次会议讨论，希望委员提出意见和予以支持。

94. 邬志雄先生表示，就主席批准加入讨论的其他事项，秘书处希望提供以下数据：

- (i) 秘书处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即会议前两天)才接获信函，故未有足够时间了解该团体及拟办活动的详情。由于欠缺足够资料让地委会考虑有关申请，秘书处认为不适宜在是次会议讨论和处理。
- (ii) 根据信函，活动对象为全港中、小学生。秘书处提醒委员，地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推广区内康乐、体育、文化及娱乐活动”。秘书

处留意到拟办活动有机会不完全与地委会的职权范围相符，故认为委员应慎重考虑是否在是次会议处理有关事项。

95. 何伟霖议员认为拟办活动可行。因应秘书处的意见，他建议活动对象改为大埔区内中、小学生。

96. 谭尔培议员表示，是项活动只寻求地委会支持合办，并非申请拨款，故争议不大，并认为比赛项目可加入物理学和科技元素。由于活动在暑假期间举行，现在为时尚早，他建议该团体在下次会议前提交更多资料，供委员参考。

97. 主席表示，是项活动为康乐活动，他早前亦曾就“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是否适合改为建造模型车场咨询该团体，故认为是项活动与地委会的宗旨直接相关。他又表示，即使活动获地委会支持，该团体仍需时预订场地，且或会更新活动详情。他认为地委会应支持新颖及多元化的康乐活动，故建议地委会先有限度支持活动。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投票方式表决。

98. 刘勇威议员认为未必需以投票方式处理是项议程，他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原则上支持是项活动。

99.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原则上支持是项活动。

100. 没有委员表示反对。

101. 主席表示，地委会原则上支持是项活动。他表示，该团体须提交补充资料，包括考虑是否更改活动对象为大埔区内中、小学生，以及确认活动的举办日期。此外，该团体须根据《常规》第 52 条获大埔区议会批准，方可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

(二) 大埔富善街路面重铺工程事宜

102. 主席表示，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曾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上讨论重铺富善街路面的建议，并同意交由地委会跟进与地区工程相关事宜。他指出，现时富善街路面严重破损，地面高低不平。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有关工程建议，并可就此提出意见

103. 环渔会主席 谭尔培议员的补充及意见如下：

- (i) 毛家俊主席在环渔会会议上就富善街扩展营业范围的执法问题提交文件，会议上提到执法困难源于该处政府和私人土地的地界不

清。有委员建议重铺富善街路面，以期令地界更清晰，同时活化街道。由于有关建议为大型工程，加上地委会的部门代表包括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助理专员和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人员，他认为在地委会讨论相关事宜较合适。

- (ii) 他不反对工程建议，但富善街人流非常繁忙，如工程影响商户则极不理想，加上须考虑工程的成本效益，故认为必须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和估算工程造价。

104. 主席表示，虽然路政署并无代表出席地委会会议，但仍希望委员针对工程就以下各方面提出意见，供大埔民政处备悉：

- (i) 路面重铺的方式、物料和设计，例如以混凝土或砖块铺设，或在路面添加特色设计等；
- (ii) 是否需处理路面两边高低不平的问题；
- (iii) 如何令将来维修保养工作更容易；以及
- (iv) 如何减低工程对商户的影响。

105.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环渔会会议上，路政署代表曾建议以不锈钢片在路面显示地界，以解决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执法问题，故重铺路面并非唯一解决方案。
- (ii) 他曾到富善街视察，留意到现时商户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或已影响紧急车辆出入。如重铺该处路面，他建议使用适合消防车和救护车驶过的物料。
- (iii) 如重铺路面长远为富善街带来更多访客，他认为商户不会反对建议，但须获商户和居民支持，以免通过和展开工程后接获投诉。

106. 林奕权议员表示，富善街是大埔特色之一。撇除执法问题，他支持活化富善街，并认为最重要是其设计以及如何与商户协商。

107.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尽量铺平富善街路面。

108. 林奕权议员建议交由专业人士判断。

10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当日环渔会会议主要针对店铺扩展营业范围。他认为地界不清以致执法困难对商户有利。

- (ii) 他认为妥善的长远规划至为重要，工程应解决路面不平和谐坑等问题。
- (iii) 现时仍未确定由何部门负责工程。他举例指，如单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有关工程，或只能重铺混凝土路面，没有特色设计。他建议相关部门举行联合会议，讨论和考虑长远如何推展工程，并与商户沟通和讲解工程策略。
- (iv) 太和墟市已有 130 年历史，是本港绝无仅有的街市模式，亦是大埔区值得自豪的地方之一，故他认为工程应保留原有风貌和历史感，以吸引更多访客。

110.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20 多年前，富善街的营商环境恶劣，行人路满布摊档；居民投诉店铺令行人路变得狭窄混乱，以致出入困难。由于居民和商户各有期望，过去数届区议会曾尝试处理却无从入手。
- (ii) 大埔区议会曾成立富善街商铺摆卖范围检讨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与富善街商户组织商讨方案，并表示如商户继续大肆扩展营业范围，只会令顾客却步，最终影响商户的生意，最终协议容许商户在店门前一米范围内营业(梯级范围除外)。富善街情况其后有所改善。
- (iii) 他提醒须考虑如何为商户和居民创造共融的环境，同时慎防活化街道后失去特色。

111.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得悉当年该工作小组至少就富善街的情况召开三次会议，商户更曾罢市，故现在须小心处理相关问题。
- (ii) 他总结委员同意重铺富善街路面，并需清晰显示地界，至于以何方式显示地界则交由路政署考虑。
- (iii) 他建议继续在环渔会会议讨论是项议题，并待路政署提供更多数据予环渔会考虑。

112. 李耀斌议员表示，富善街的问题亦关乎仁兴街及北盛街的泊车位，当年该处同样满布摊档，出现环境卫生问题，区域市政局和申诉专员公署亦接获投诉，时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更被点名指未有尽力处理有关问题。大埔区议会曾成立另一工作小组讨论收回当地摊档，最终所有摊贩在限期前迁走，政府无需赔偿，并顺利收回土地和改建为停车场。他认为这是妥善处理公共事务的好例子。

113. 主席表示，富善街的议题具争议性，故须与商户妥善沟通。他曾与富善街商户互助组织联络，得悉他们支持活化街道。由于议题涉及营商和执法问题，加上需待路政署(环渔会常设部门)提交有关工程方案和建议的数据，故他认为适宜继续在环渔会会议讨论。

(三) 修补海下湾大滩郊游径事宜

114. 主席表示，他早前到海下湾视察，发现大滩郊游径部分路面破损，并向与会者展示照片(见附件二)。他指出该路段被山泥及树叶覆盖，路面凹凸不平，急需修补。据他了解，该郊游径由大埔政务处(大埔民政处的前身)统筹兴建，并包办保养及维修工作。大埔民政处多年来有意修缮有关路段，但由于郊游径隶属郊野公园范围，须按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指引进行工程，故多年来各政府部门仍未就工程方案取得共识，无法推展路面重铺工程。此外，他指出海下湾码头亦出现同样情况，并请处方代表讲解。

115. 苏永佳先生表示，大滩郊游径已建造逾 20 年。大埔民政处过去十年持续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渔护署就维修工程沟通，但由于该处隶属西贡郊野公园及海下自然生态保育区，环保署及渔护署均要求处方按法例及工作守则等规定进行工程，惟有关规定对小型工程而言相对严苛，故处方未能配合。处方曾请求宽限部分规定，现正与上述部门磋商。

116. 主席请处方代表补充上述规定的严苛程度。

117. 苏永佳先生表示，工地在郊野公园范围内，车辆不能直达，工地亦不能存放备用的工程物料，故变相每天需以人手搬运物料进行修补。此外，渔护署对工程物料的规格要求高，并要求处方进行详细的树木、环境及生态评估，但处方未有相关专业知识进行上述评估。

118. 李耀斌议员表示，上述路段日久失修，故十多年来一直积极要求当局重铺路面。该路段所属地点敏感，工程具争议性，亦需经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审议。然而工程不涉及扩展路段，他相信不会损害当地树木和植被。他建议使用天然物料，避免使用混凝土，并可考虑先填平地基，再使用预制混凝土板铺设路面，观感较自然。

119. 谭尔培议员认同有必要重铺上述路段。如需进行环境评估，工程预算或会超出处方可负担范围，故他建议地委会循绿色旅游方向着手，向推广北潭涌绿色旅游的政府部门就有关维修提供意见、资源和协助，相信有助推展工程。

120. 刘勇威议员查询大埔民政处与渔护署沟通拉锯历时多久。

121. 苏永佳先生响应指，处方在 2017 年已与渔护署讨论有关事宜。

122. 刘勇威议员指出，有关讨论持续逾五年，他认为如工程受阻，渔护署应自行与土拓署研究推展工程。据他了解，渔护署亦有以天然物料或木材修复山径的经验，相信可加以参照。由于大埔民政处曾主动要求进行工程却未获批，他建议地委会要求渔护署跟进。

123.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早前获渔护署邀请出席会议翌日举行的“海下节2023”启动礼，故他可于活动期间与渔护署助理署长(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讨论此事，其后向主席报告和跟进。

124. 主席同意上述处理方法，并认为可同时以地委会名义致函邀请渔护署进行实地视察，以助各政府部门厘清权责。他续询问委员有没有反对意见。

125. 李耀斌议员建议，可待他先与渔护署助理署长讨论，向主席报告后才撰写致渔护署的信函，以期令信函内容更为准确。

126. 主席同意李耀斌议员的建议，并请秘书备悉上述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23年4月12日致函渔护署。署方于4月20日书面回复如下：

- (i) 署方于2023年3月9日接获大埔民政处的便笺，就海下湾大滩郊游径的修缮建议咨询署方。署方于3月14日回复大埔民政处，要求提供工程进一步数据以作考虑，并于3月30日应邀出席由大埔民政处安排的实地视察，就工程的详细数据交换意见。
- (ii) 就实地视察所见，工程主要涉及郊野公园以外范围，而该郊游径只有部分路段需进行修缮工程，包括重铺路面以及为部分路边栏杆补漆。署方对此并无异议，但提醒大埔民政处需提供有关工程的书面数据，并注意如工程涉及郊野公园范围，须事先取得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的许可。
- (iii) 署方于4月4日接获大埔民政处回复，表示会就实地视察时交换的意见重新审视修缮工程的规模，以减少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并会尽早提交相关数据，故署方认为暂无需再次进行实地视察。)

(四) 抽查团体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办的活动事宜

127.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每次会议期间均会抽查团体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办的收费活动的收支表。他指出，部分活动(如摄影、接种疫苗等)涉及大量人流，团体或未能向每位活动参加者发出收据，只备有活动参加者名单，故询

问大埔民政处如何处理有关情况。

128. 陈瑞琼女士表示，她将于了解情况后再回复主席。

129. 主席表示，随着疫情缓和，参加者可自由进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参加活动，团体已无需再在活动期间登记参加者资料，故可能出现上述的收据问题。他请大埔民政处于会议后与他或区镇濠副主席联络。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于会议后已经与相关议员解释，根据现行安排，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辖下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抽查借用团体所举办的收费活动账目报表，相关团体所提交的单据及证明文件必须清晰并罗列足够数据，以供工作小组成员查核。)

(五) 2023 年香港花卉展览

130. 主席表示，2023 年花展已于本月举行，还有数天便结束，花展中展出大埔区内的绿化景点的相片，故请有兴趣的委员到场参观。

131. 丘云波先生表示，2023 年花展于 3 月 10 日至 19 日在铜锣湾维多利亚公园举行，每天开放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9 时，除了展出各地花卉外，晚上更有灯光汇演。他邀请委员出席参观。

VI. 下次会议日期

132. 下次会议订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3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5 月